

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房屋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（以下简称“国际校区”）房屋管理，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房屋，保障和促进国际校区各项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章程，结合国际校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际校区房屋是指校区范围内的各种结构的房屋、亭、廊、塔、广场等土木工程，电力线路、通水管道等管路。无论其建设经费来源及所处地域如何，均属国际校区房屋管理范围。

第三条 国际校区房屋按照“属地管理、管用分离、有偿使用”的管理原则，通过向使用单位收取用房资源使用费，建立用房管理的自我约束机制，提高校区房屋的使用效益。

第四条 国际校区房屋共分为五类：

1. 院级办公科研用房；
2. 行政办公用房；
3. 公共服务用房；
4. 后勤保障用房；
5. 商业服务用房。

第五条 院级办公科研用房包括各学院、研究院所及学科平台的教师办公室、研究生工作室、实验室等，具体核算标准和收费标准另行制定。

第六条 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区行政机关办公用房以及各类管理服务用房等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分别核算校区各部门行政办公用房定额面积。

第七条 公共服务用房是指为教学、科研提供公共服务使用的房屋，如公共教室、公共实验室、公共会议室、公共研讨室、师生服务大厅、书院功能用房、物资仓库、网络数据机房、体育场馆、图书馆、文博馆、各建筑物内部的公共空间等。校区按实际需要配置公共服务用房的定额面积，对其进一步合理规划，有效使用。

第八条 后勤保障用房包括教工公寓、学生宿舍、食堂、物业用房等。校区按照具体实际需求，制定使用和收费办法。

第九条 商业服务用房是指为保障师生生活所需，对外引进商业服务所用的公共用房，原则上以公开方式引进商业服务。

第十条 按照上述条款收取的房产资源使用费或收入上交学校，纳入校区统一管理，用于校区房屋修缮及维护等。

第十一条 国际校区房屋按照属地化原则，由校区统一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国际校区设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，校区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国际校区房屋管理工作小组，负责校区房屋的配置与调整。各单位须与国际校区签订房屋使用协议，并接受监督。

第十三条 未经国际校区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校区房屋的使用性质，各单位之间不得以任何方式互相转让校区房屋的使用权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借或出租校区房屋，不得将校区房屋作为资产进行投资、联营、入股、抵押等。违反本项规定，校区

收回所涉及的房屋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房屋装修改造须报国际校区综合事务办公室审批。楼宇改建、扩建须报学校校园规划委员会审批。未经批准者将责令拆除，暂停该单位所有房屋资源的调配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未经国际校区批准，任何单位不得私自占用校区房屋。校区对校区房屋调整时，迁出单位须按照校区的要求，按时将相关房屋交回。违反本项规定，校区收回所涉及的公共用房，并按照校区房屋最高收费标准的2倍收取房产资源占用费，同时暂停该单位所有房屋资源的调配。

第十六条 各单位须合理配置、充分利用已有校区房屋资源，确保用好、用足、不浪费。凡闲置时间达半年以上的，由所在单位负责收回，用于本单位调剂。当遇到房屋使用效率过低、逾期或不足额缴纳房屋资源使用费等情况，由国际校区房屋管理工作小组负责收回，并扣减该单位相应的房屋使用面积。

第十七条 国际校区院级办公科研用房、后勤保障用房和商业服务用房等管理细则另行制定。

第十八条 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管理办法，并报国际校区房屋管理工作小组备案。

第十九条 各单位对所使用的房屋应加强维护，确保房屋的完好率。对于违反校区房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追究该单位负责人、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国际校区房屋管理工作小组承担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。